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事實欄第11行最後應更正為「右下第二小白臼齒牙裂」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昱岑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且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為肇事主因，及告訴人張凱傑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與告訴人2人未有共識故未和解或達成調解；兼衡告訴人張凱傑因而受有右側手肘、右側腕部及手部壓砸傷、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右側腕部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撕裂傷等傷害；告訴人林佳璇因而受有右上第一小臼齒牙裂及動搖、右下第二小臼齒牙裂及牙冠斷裂、右上第二小臼齒牙裂、右側橈骨遠端骨折、橈骨莖突骨折、臉部、下巴撕裂傷、牙齒挫傷併有局部搖晃、臉部、雙手及軀幹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